

臺南市政府 101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書

論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

A Study of the Aid  
and Execution of Police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鄭雅芳 編著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行政協助的法理基礎探討	3
第一節	管轄恆定原則	3
第二節	「委任」、「委託」及「委由」機制闡釋	4
第三節	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與特質	7
第四節	警察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協助	8
第五節	警察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之協助	9
第三章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被請求協助案例事實分析	11
第一節	協助查明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案例類型	11
	一、事實摘要	11
	二、相關處置法令探討	11
	三、綜合評論	12
第二節	協助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案例類型	13
	一、事實摘要	13
	二、相關處置法令探討	13
	三、綜合評論	14
第三節	提供人力、設備協助執行職務案例類型	14
	一、事實摘要	14
	二、相關處置法令探討	15
	三、綜合評論	15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策進作為	16
第一節	警察機關應嚴格審查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要件	16
第二節	要求請求機關人員會同並製作相關紀錄	16
第三節	對於行政刑法增訂得行使警察職權條款	17
第四節	請求協助費用宜建立統一收費基準	18

## 附件目錄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101 年 1 月 3 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013100003 號函(附件 1)	19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1 年 1 月 18 日南市警一偵字第 1010000452 號函(附件 2)	20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101 年 2 月 8 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010000931 號函(附件 3)	21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100 年 9 月 6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001102308 號函(附件 4)	22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2 月 4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01808 號函(附件 5)	23
六、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100 年 8 月 3 日北區國稅新莊四字第 1001020185B 號函(附件 6)	24
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1 年 4 月 20 日南執乙 101 年發罰執專字第 00060053 號函(附件 7)	25
八、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 日府觀業字第 1010302364 號函(附件 8)	26
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5 月 18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10052928 號函(附件 9)	27
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11003798 號函(附件 10)	28
十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7 月 5 日南市家防字第 1000499632 號函(附件 11)	29
十二、內政部 86 年 4 月 16 日(86)台內警字第 8670392 號函(附錄 1)	30
十三、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90)台內警字第 9081464 號函(附錄 2)	32
十四、法務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4519 號函(附錄 3)	33
十五、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60040581 號函(附錄 4)	42
十六、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36300 號函(附錄 5)	44
十七、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附錄 6)	46
十八、臺北市政府 91 年 4 月 10 日府警刑大字第 09112036200 號公告(附錄 7)	47
十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23 日府警交大字第 09732213500 號公告(附錄 8)	48

二十、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0420 號函(附錄 9) …	49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法一字 09531864800 號函(附錄 10) …	51
二十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附錄 11) …	53
二十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附錄 12) …	56
二十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附錄 13) …	59
二十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附錄 14) …	64
二十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附錄 15) …	67
二十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有警察機關協助法規一覽表(附表 1) …	71

## 第一章 前言

我國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第 1 款）。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第 2 款）」。<sup>1</sup>雖然警察法將警察任務分成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兩種，但警察之主要任務仍然龐雜，以致於事無大小都希望警察出動解決；一般行政機關囿於成例或將警察視為免費勞力，動輒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警察除處理自己管轄之業務外，也處理長官交辦或其他機關請求幫忙之事務。在行政機關中占有一席非常重要之地位，在整個行政權運作之際，警察總是貢獻諸多力量解決所發生之問題。設官分職各機關擁有自己專屬之管轄業務，但常因職務之特性，無法自己獨立完成，而須他機關之協助，本來基於行政一體即應相互協助，警察在此總是扮演著協助之角色。但如何協助以及事後如何處理善後，經常衍生實務上之爭議，例如協助行為有無侵害人民權益、協助行為之行政責任、國家賠償責任等<sup>1</sup>。

為增進整體行政效能，合理規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0 條執行職務協助，內政部於 86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sup>2</sup>賦予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法源依據。後因行政程序法於 88 年制定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19 條對於請求其他機關協助等事項，均有明文規定。且內政部於 89 年修正警察法施行細則，將該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有關「職務協助」規定部分予以刪除。為符

---

<sup>1</sup> 例如司法實務機關歷來見解均認為警察機關保管證物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其保管不當致扣押物品遺失或毀損時，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應該是委託機關，即承辦檢察官所屬法院檢察署負國家賠償責任。惟最高法院 100 年 8 月 2 日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改變歷來見解，認由受委託保管扣押物之警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理由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動扣押強制處分權者，固以檢察官或法官為限，但檢察官或法官命司法警察執行扣押或依其他法規命司法警察保管扣押物時，司法警察乃執行本身之法定職務，行使法律賦予之公權力。故司法警察於受檢察官或法官之命令執行扣押或保管扣押物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無涉。況國家賠償法第四條係規範原本不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私法團體，受國家機關之委託或授權，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完成一定之國家任務者而言，於國家機關間互相委託行使公權力，無適用餘地。

<sup>2</sup> 內政部 86 年 4 月 16 日(86)台內警字第 8670392 號函(附錄 1)。

法制作業程序完備，故廢止「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爾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sup>3</sup>。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 日第 3150 次院會決議，核定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案。內政部於同年 9 月 1 日發布改制計畫案，並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我國地方政府形成 5 個直轄市之建構規模，開啟地方自治史上首度同時存在「五都」之新局。

在改制工程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需因應巨大組織變革。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係指「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類此概念特徵，行政法學界通說亦認為認定一行政組織是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應從是否有「組織法上設置依據」、「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有無印信」等 4 項指標判斷。若所有要件皆備，則可將行政組織認定為行政機關<sup>4</sup>。反之，則充其量僅能將一行政組織認定為基於組織之業務之業務分工，屬於機關內部設立之「內部單位」而已。

以上述標準檢視原臺南縣、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各外勤(大)隊，因不具備獨立預算與組織編制，在行政作業實務上向來不被認定具行政機關地位<sup>5</sup>。而改制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均具備獨立預算與組織編制，已符合行政機關要求，在組織定性上已不能視為內部單位。惟現階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機關，以自己名義對外作成意思表示及執行行政任務，或因未諳法令，或為求機關和諧，或因警察機關的服從特質，對於其他行政機關顯無必要

<sup>3</sup>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90)台內警字第 9081464 號函(附錄 2)。

<sup>4</sup> 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11 版，2010 年 9 月，頁 160。

<sup>5</sup>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4519 號函(附錄 3)「關於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不含直轄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得否為移送機關乙節，經提請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略以，原則上仍應以各縣(市)警察局為移送機關，但行政實務及司法判決皆承認其具有處分機關之適格者，亦得將其處分之案件移送執行。……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行政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警察分局是否為機關乙節，宜視具體個案就其組織法及作用法規定，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之職務協助請求，少有拒絕請求之情事，承接所有機關的體能勞務工作，致警察機關公親變事主，甚至淪為其他機關執行單位。若類似職務協助工作過於龐大，將使警察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權責不清且排擠警察機關在於治安與交通任務執行上所需人力、物力及其他行政資源。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為如期完成本項研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以南市警法字第 1012400046 號書函發所屬各機關及各幕僚業務單位，嘗試調查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所接獲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現況，包括請求協助之機關或單位、請求協助之事項、請求協助之理由等等。

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辦「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專題演講，邀請林瑞成律師擔任講座，林瑞成律師目前亦是臺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對於「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相關議題有深入的了解與研究，對提升本局員警執法效能必有重大助益。並要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機關正、副主官(擇一參加)、業務組長、業務承辦人與各分局二分之一以上之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擇一參加)；本局各科、室、中心單位主管(自由參加)、業務承辦股長及法制單位參加講座。期待收集思廣益效果。

本文期盼以改制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實務上接獲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實際案例，具體分析個案處理法令依據，意欲在可能的範圍內，重新整理及檢討相關文獻，提出具體且友善的方案，指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合法妥適因應請求協助案件，創造雙贏結論，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

## **第二章 行政協助的法理基礎探討**

### **第一節 管轄恆定原則**

國家設官分職，廣立機關，各有職掌或管轄，旨在分別負責，以共同達成國家目的。但各機關顯然無法永久獨行其是，必要時仍須相互配合，彼此協助，復基於人民權利保障應無漏洞、「國家係為人民存在」之國民主權原理，以及行政一體之理念下，行政機關間有職務上相互協助之義務，此乃所謂行政協助之主要法理基礎及內涵。

行政協助是在行政機關各有職司之前提下，但是彼此間又有共同合作必要而形成。個別行政機關之職掌，率由組織法所明定，乃有「管轄恆定原則」之強調，但以法律為行政權力分配，雖合乎安定性之考量，惟實際狀況變化不定下，法律增修未能即時，導致法規範與法事實無法完全契合。此種現象乃是行政機關既講求效率，分工明確細密，然而社會新興事務卻不斷產生，在為達成國家整體行政目的，確保人民權益下，所造成必然之結果。職務協助因而成為調和法規範與法事實間之橋梁。為達此目的，行政協助之法律要件必須明確，除避免相關機關首長之恣意外，並可藉以調和行政權之任務分工與行政一體互相齟齬現象<sup>6</sup>。

## 第二節 「委任」、「委託」及「委由」機制闡釋

按一行政機關介入其他行政機關之權限行使，而有協助之實質意涵者，皆屬行政協助。法規用語例如：「委任」、「委辦」，性質為因機關相互間有隸屬或上下監督關係所形成之協助，被請求協助機關較無拒絕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另「委託」，性質為機關間不相隸屬關係所形成之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3 年第 8 次諮詢會議具共識部分：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委任、委託，權限應該移轉。
- 二、委辦雖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範圍，而屬地方制度法之領域，但仍應有法規依據。
- 三、有關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其法規依據應採列舉而非概括方式規定。
- 四、不同行政主體間僅有委辦而無委託可能；有隸屬關係機關間亦僅得委任，不得委託<sup>7</sup>。

<sup>6</sup> 參見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二版第 1 刷，2009 年 8 月，頁 67-69。

<sup>7</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法規講習講義(第 52、53 期)，頁 142。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4 年度第 5 次諮詢會議，會議後研議共識：

一、中央各機關或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就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涉及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權責時，應按人力、物力、財力等情形，為妥善之權限劃分，並明確規定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中，僅在例外時，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將權限之一部分具體的於作用法規以委任、委託、委辦方式移轉其他機關或下級政府為之。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定之委任、委託，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間權限移轉之限制要件；同一行政主體之下級機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上級機關，以免紊亂行政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至請上級機關代為辦理之事務，不涉及權限移轉者，自非法所不許，亦無庸以法規授權，如為明確計，認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建請使用「委由」文字，以與委任、委託之概念區辨。

三、隸屬不同行政主體之各級政府或行政機關之權限移轉，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中央機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委辦規定將權限移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委辦規定將權限移轉下級地方政府。

(二) 地方各級政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中央機關，以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含民意機關之監督)、行政救濟體系及國家賠償責任之歸屬。至請上級機關代為辦理之事務，不涉及權限移轉者，自非法所不許，亦無庸以法規授權；如為明確計，認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建請使用「委由」文字，以與委託、委辦之概念區辨。

(三) 同理，下級地方政府不宜將權限移轉予上級地方政府。至請上級地方政府代為處理不涉權限移轉之事務時，建議使用「委由」之文字。

(四) 無層級關係之地方政府間得為權限移轉，例如臺北市政府得委託臺北縣政府辦理河川整治及管理事項，又此類權限移轉之程序、要件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委託規定辦理。

四、現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相關法規中有關委託、委任、委辦之規定，其規定或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所訂定或修正，如當

時未明確釐清，或與上述原則不符者，宜探求立法原意釐清後釋示，並依上述原則適時檢討修正；研擬制(訂)定法規案時，亦同<sup>8</sup>。

法務部對權限「委任」及「委託」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同條第 5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為學理上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又稱「管轄權法定原則」）乃揭示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縱因行政事務態樣複雜，行政機關將部分權限為委任或委託，仍須有法規依據，是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同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及同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上開所稱權限委任、權限委託者，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此所謂「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又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公示規定，係在透過公示廣泛周知，俾利害關係人知悉，而得適時主張其權利觀之，其委任、委託依據自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之，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sup>9</sup>。

法務部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sup>10</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實務上關於機關權限委任、委託，例如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sup>8</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法規講習講義(第 52、53 期)，頁 142。

<sup>9</sup>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60040581 號函(附錄 4)、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36300 號函(附錄 5)。

<sup>10</sup>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附錄 6)。

「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第3項規定：「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4項規定：「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具體權限移轉案例如：臺北市政府將主管當舖業法相關業務事項(含當舖業者申請籌設審核並發「籌設同意書」。當舖業者申請勘驗核發「當舖業許可證」。當舖業者申請換、補發新證、申請變更及申請停、復業。當舖業者違反當舖業法之罰鍰。)委任所屬警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sup>11</sup>，又如為杜絕違規廣告物，對於在道路舉牌或散發廣告宣傳單等交通違規行為，經員警舉發並通知改善後仍不配合之廣告業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對於手持廣告牌、設置廣告牌、散發廣告宣傳單等廣告物施予停話處分」事項<sup>12</sup>。

### 第三節 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與特質

警察職務協助係指機關間不相隸屬關係所形成之協助的一種。從不同法律規範，可再區分出：警察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之協助及警察依行政執行法第6條之協助。與前述「委託」，在概念上類似，惟仍有下列區別實益：

- 一、委託大多是持續相當時間的通案，而職務協助則屬短暫性質之個案。
- 二、委託大都以受託者本身名義行之，已構成管轄權移轉，職務協助大都以請求協助機關之名義行之。
- 三、委託須踐行公告程式，職務協助則無須公告。

職務協助有其必要性，但並非漫無限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從學理上，可歸納出以下之特性<sup>13</sup>。

#### 一、被動性

從程序上言，職務協助行為的發動，原則上以其他機關之請求為要件，旨在積極維護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掌之既有體制，尊重組織法上之任務與職權規定，並避免有較具執行力之機關，恣意涉入他機關

<sup>11</sup> 臺北市政府 91 年 4 月 10 府警刑大字第 09112036200 號公告(附錄 7)。

<sup>12</sup> 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23 日府警交大字第 09732213500 號公告(附錄 8)。

<sup>13</sup> 參見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二版第 1 刷，2009 年 8 月，頁 72-73。

之管轄權範圍，濫用並擴張本身職權；並藉此宣示，各機關應盡力自己達成任務，非必要不應依賴其他機關。

## 二、臨時性（個案性）

從時間上言，職務協助僅是「臨時性」，因為協助之事件大抵為具體單一事件，該事件處理完畢，職務協助則應停止，此種以個案為出發之情形，不可能使事件成為長期例行工作。但事實上，許多警察「協辦」其他機關之業務，大都並非具體個案，並已及於業務的整個範圍，久而久之成為經常性業務，例如：現已改依商業登記規定辦理之舞廳、夜總會、酒家等特種營業管理，昔日幾已成為警察經常性業務。

## 三、輔助性

原則上，職務協助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上之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地位，而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介入為補充性的協助，而非「全部包辦」；若非如此，則有違管轄法定或恆定之立法原則。同理，職務協助過程中，發現請求機關已能自行處理時，應即停止職務協助。不論如何，請求機關應扮演積極作為角色，被請求機關則以消極型態出現，其視職務協助為次義務，並以停止協助為其分界。

## 第四節 警察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協助

除法律有特別授權規定外，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得作為警察協助其他行政機關之一般程序性規定，至於個別法令中有關職務協助規定，其內容之類型大多屬單純的授權規定，例如<sup>14</sup>：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經公告或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規避拆除時，拆除人員得會同自治人員拆除之，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維持秩序。」精神衛生法第 34 條第 2、3 項：「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協助送回。」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2、3 項：「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依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之原理，法

<sup>14</sup>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有警察機關協助法規一覽表」（附表 1），資料來源：97 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頁 296-308。

律若有特別明示，警察有協助其他機關之義務時，自須遵循。此種由國會立法賦予警察有協助其他機關推行一般行政之義務，警察原則上仍居於被動地位，惟對於同意權行使之「裁量」可能性，降低許多，但非即表示警察即「應」協助，而排除適用職務協助之原理與精神。因此，立法者應充分體認警察任務之本質，在於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其工作亦應以能達成該目的為範圍，不得因圖行政效率一時之便，逕以立法手段迂迴賦予警察新任務，混淆警察角色，影響警察執行其本質任務之能力。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

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除第一項規範目的外，大約可分為請求職務協助構成要件、拒絕職務協助之要件、費用請求及其他程序規定。從法條文義，可明顯看出，職務協助以請求機關提出請求開啟程序，被請求協助機關則有審核權。

## **第五節 警察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之協助**

警察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協助其他機關為行政強制執行，稱為執行協助。由於請求警察機關行使行政強制權，涉及人民權益甚大，所以應該有所限制。必須當其他機關需採用直接強制而無足夠可支配人力，或不能用其他方法自行執行其處分時，警察方得依該機關之請求，給予執行協助。

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該條立法理由為：「現代行政事務至為繁雜，執行時遭遇受各種困難，例如：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執行機關本身無適當的執行人員，執行時遭遇抗拒或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時，勢須藉諸警力或其他機關之協助，始克順利達成。乃明定請求協助執行之事由及程序，使執行機關之請求與被請求機關之協助，均有法律依據，以利執行。」

依行政執行法之執行協助，屬於行政程序法職務協助的一種特別形式。在適用關係上，行政執行法是行政程序之特別法，行政程序法可作為行政執行法之補充規定，此從兩法以下的適用範圍規定即可知悉。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因此，行政機關為行政執行時，若需他機關之協助，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該規定若有不足，行政執执行程序既屬行政程序一環，自得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為補充。

執行協助既然是為行政強制程序所設，應與一般程序中之職務協助有所區隔。前者之請求協助要件應限制於「直接強制」之協助。換言之，若非因「直接強制」所需之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職務協助規定請求，則為已足，如此方可凸顯執行協助之急迫與使用強制

力之特色。至於直接強制行使之時機，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直接強制之方法，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有：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sup>15</sup>。

### **第三章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被請求協助案例事實分析**

#### **第一節 協助查明國有土地遭私人士占用案例類型**

##### **一、事實摘要**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經管之台南市東區德高段 336-10 地號國有土地，遭不明人士占建烤漆板圍籬內停車場使用，請求管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協助查明。

(二)民眾蔡○和占用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127-30 地號國有土地，為明瞭該地上物現使用人資料，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派員協助會同查勘現場。

(三)國泰台南新世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無權使用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95 地號學產土地，經管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要求該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 日前繳納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23 萬 3,121 元及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副知管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 **二、相關處置法令探討**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11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或私人占用，其符合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為空地標售、

<sup>15</sup> 參見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二版第 1 刷，2009 年 8 月，頁 78。

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

（三）依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

第 6 點規定：「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第 7 點規定：「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計算，向實際占用人追收。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

### 三、綜合評述

（一）公有土地經管機關進行財產管理行政行為，自得本業務主管權責逕行調查事實及證據並依法處理。惟從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公文觀之，除要求警察機關協助查明占用人，將應依職權調查及製作書面紀錄工作，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尚無從得知請求機關有何法律上之原因，有何人員或設備不足之處，不能獨自執行職務；或有何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或為何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

（二）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警察機關若無防止犯罪、防止具體危害、潛在危害事實情況下，僅依請求協助公文，且無請求機關人員會同情況下，即前往調查占用人身分，恐陷自身於違法行使職權境況。

## 第二節 協助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案例類型

### 一、事實摘要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件，要求移送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調查義務人所有房屋占有臺南市鹽水區番子厝段 358 號地號土地之法律權源及占有始期為何等資料。該稽徵所遂請求管轄警察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查系爭房屋使用權源如有租約或其他使用契約，且一併查明該契約內容(如出租人、承租人、租期、租金等)資料憑辦。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1 年度發罰執專字第 60053 號義務人楓丹白露生活休閒會館即許○彥之發展觀光條例執行事件，認有命查報汽車所在之必要，遂函發移送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文到 10 日內查復義務人楓丹白露生活休閒會館即許○彥之車輛所在，以供辦理查封(車號：RS-0000、0000-XT、RW-0000、0000-D8)逾期未查復，將撤銷該執行處分。移送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遂以臺南市政府名義函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協助查報逕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二、相關處置法令探討

(一)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第 32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二)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文件。」

### 三、綜合評述

(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執行事件，其本質為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原處分機關，本應具有自為執行之權限，僅因考量事權統一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等因素，故法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移送本部行政執行處執行。因此，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sup>16</sup>。上述案例事實，警察機關非移送機關或執行機關，被請求協助調查義務人之財產，易使警察介入私權爭議。

(二)警察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6條協助其他機關為行政強制執行。必須當其他機關需採用『直接強制』而無足夠可支配人力，或不能用其他方法自行執行其處分時，警察方得依該機關之請求，給予執行協助。且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換言之，直接強制屬義務人不履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無請求執行協助餘地。又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綜觀上述案例事實及相關處置法源依據，實難以理解為何移送機關無法獨自執行職務而須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第三節 提供人力、設備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案例類型

### 一、事實摘要

<sup>16</sup> 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0420 號函(附錄 9)。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擴大辦理八大行業工作者抽血檢查及性病、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請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提供轄區八大業者執行點及並於預定日程支援 2 至 4 名警力協助辦理(時間約 3 小時)。

(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請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協助維護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劉○慧至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開庭接送個案安全事宜。

## 二、相關處置法令探討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二)法務部 81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1207 號函釋：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參照)。

## 三、綜合評述

(一)上述配合衛生機關辦理防治宣導工作，類似請求協助案件，警察機關已配合協助執行長久，並逐漸形成行政慣例，故請求機關來函僅說明需求警力人數及辦理業務內容，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因基於長期配合出勤默契，少有拒絕情事。因業務主管權責機關亦有派員執行，警察機關居於輔助性角色較為明顯。

(二)社政、衛生機關請求協助案件，常伴隨要求警察機關以巡邏車護送個案，警察機關亦少有拒絕情事，惟巡邏車屬警用裝備，戒護對象以『人犯』為主，換言之，係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人民，若個案係遊民、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保護對象、傳染病病人等等，巡邏車顯非適宜之護送工具，惟該等特別法規均有特別明示，

警察有協助其他機關之義務，但如何提供協助，例如警察機關可否僅派遣警力戒護？護送車輛可否辦理專業服務採購？若由警察使用巡邏車護送，油料費用是否由請求機關支出？凡此細節規定，均有賴請求機關制(訂)定自治法規補充相關配套措施。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策進作為**

### **第一節 警察機關應嚴格審查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要件**

從本文所搜集各案例事實發現，各行政機關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的工作，大多在推行職務受有干擾時，或者層轉其他行政機關指示交辦事項，或者在準備動用強制力時，或者執行公務員有人身安全顧慮時。公文用語較直接，係將行政調查工作「指揮」地域管轄警察機關查明回復，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行政機關，應敘明請求協助理由，俾利受請求協助之警察機關得據以審查，並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但本文所蒐集各行政機關請求協助公文，尚無機關盡到敘明理由義務，將警察機關視為執行端末，將警察人員視為免費勞力，昭然若揭。

警察機關若為避免自身「公親變事主」，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嚴格審核請求職務協助構成要件、拒絕職務協助之要件、費用請求及其他程序規定，堅守「政府施政各有權責」的立場，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的意見，才不致使警察背負沉重的工作負擔，無法專注於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

### **第二節 協助行為應堅定輔助立場，務必要求請求機關人員會同並製作相關紀錄**

若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理由，決定提供協助，協助方式可參考臺北市關於警察職務協助案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調查人員於私人土地查處拒不出示身分證明之攤商，請管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人員協助會同，並強制帶回派出所內查證身分，問題在於警察人員是否得對該攤商強制留置，並查驗身分？

該案經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說明如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警察得查證人員身分之情形，依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為防止犯罪；第 3 款係為防止具體危害；第 4 款、第 5 款係為防止潛在危害，而專針對易生危害之處所為身分查證；第 6 款則

針對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實施臨檢之規定。惟貴分局來函所述為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似尚難認為符合上開規定各款所列情形，故本件似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倘貴分局為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係因該保護區私地上之攤販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者，即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二、製作書面紀錄。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之規定處理。故該局調查人員於現地查處時，對拒不出示身分證明之攤商，請貴分局協助會同強制帶回所內查證身分，尚符上開規定。至於執行政程序，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處理。有關紀錄由行政機關即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職務之人員製作<sup>17</sup>。

協助本身即具有輔助性質，警察機關接獲請求協助公文應要求請求協助機關本身應派員執行職務，且居主導程序角色，警察人員僅於請求協助機關人員無法執行職務時，從旁協助，且有關紀錄應由業務主管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製作。此舉對警察機關而言，有二點實益，一可避免事後尚須將查報結果函復請求協助機關，增加文書作業負擔；二可避免警察機關成為「告發」角色，請求協助機關若依警察機關所製作回復公文辦理，對當事人做出行政處分，造成當事人對警察機關誤解。

### **第三節 對於行政刑法增訂得行使警察職權條款**

在各類行政法中附隨規定刑罰罰則，乃我國行政法規的特色，按理各該行政法的主管機關，既然在法律中規劃了刑罰罰則，則理應有能力執行才對，否則其規劃即屬不合邏輯，或者是規劃要別人代為執行，無論如何，其作為法規主管機關的地位勢將動搖。但各業務主管行政機關往往卻以自身「不具司法警察權」為由，而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機關和諧及社會責任之立場，勉為

<sup>17</sup>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531864800 號函(附錄 10)。

其難，共同協助完成任務，例如：成立任務編組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環保警察、電信警察隊等，以代為處理附有刑罰罰則的事件。但處理該類事件，因專業不足或及其他行政問題，往往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到場配合取締，提出告發並且製作相關證據資料，警察機關才能將涉嫌違反行政刑罰規定之嫌疑人移送檢察官偵辦。

解決這類行政刑法的問題，大約有三個途徑。一為全面廢除行政刑法的規定，將違反者仍處行政罰鍰即可，蓋因近年來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罰法已法制大為完備，若不將該類處罰回歸行政罰，真不知為何要如此大費周章；二為在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增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執行相關法規時，亦得行使司法警察權的規定；三為在確需相當專業能力始有可能執行取締的法律中，明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行使司法警察權，立法例如水土保持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於依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軍警協助之。」或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9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sup>18</sup>」

#### **第四節 請求協助費用宜建立統一收費基準**

無論是職務協助或執行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7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被請求機關均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本文認為內政部警政署似可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斟酌出勤警力數、出勤時數、出勤巡邏車數、出勤警用機車、油價、誤餐、茶水等因素，研擬訂定「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或執行協助統一收費基準」，提供各機關於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一併參酌，收費之多寡，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取決於請求機關，此法較具公平性且亦能減少盤算協助費用所需時間。由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統一規定，可避免地方警察局難以抗拒之人情困擾，且各機關預算編列不易，為避免產生預算排擠作用，對協助之請求勢必有所節制，各警察機關所收取費用亦可列為年度歲入預算。同時，警察機關也可藉由協辦業務減少，更投注心力於「治安」與「交通」等主要職掌上。

<sup>18</sup> 參見鄭善印、陳正資，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之現況與解決之道，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頁 295。

發文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附件 1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0131000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主 旨：本局經管之台南市東區德高段 336-10 地號（崇善路 919 號後方）國有土地遭不明人士占用，惠請貴分局協助查明占用人，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本分處 100 年 8 月 10 日受理民眾電話檢舉辦理。
- 二、 本案經本分處派員實地勘查結果，旨述國有地現況遭占建烤漆板圍籬內停車場使用，惟無法查明占用人，為遏止不法，維護國庫權益，爰請貴分局協助查明上開占用人。
- 三、 檢送上開國有土地略圖及相片供參，倘需本分處配合辦理偵辦事項，請聯絡本分處法務人員李○學君（電話：2111818 轉 112）。

正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副 本：

發文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發文字號：南市警一偵字第 10100004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主 旨：有關貴局囑託協查台南市東區德高段 336-10 地號（崇善路 919 號後方）國有土地遭占用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 貴局 101 年 1 月 3 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013100003 號函辦理。
- 二、 經本分局員警前往查察該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336-10 地號，係遭楊○和（男、00 年 00 月 00 日、D000111222 號、臺南市東區德高街\*\*號、聯絡電話 06-260\*\*\*\*）占用，並租賃予吳○媛（女、00 年 00 月 00 日、D000111222 號、臺南市東區崇善路\*\*\*號）、李○達（男、00 年 00 月 00 日、R000111222 號、臺南市東區崇善路\*\*\*號）作停車位使用。
- 三、 檢附查訪紀錄表 1 式 3 份。

正 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副 本：本分局偵查隊

發文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附件 3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0100009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

主旨：台端無權使用台南市東區德高段 336-10 地號內國有土地，請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前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並繳納使用補償金，逾期即研議以訴訟排除或以竊佔罪嫌告發，並訂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派勘查員簡○宏前往實地複查，請注意配合辦理回復土地原狀時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 月 17 日南市警一偵字第 10100004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經本分處 100 年 8 月 19 日勘查結果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協查結果，地上現況為台端占作烤漆版圍籬內停車場，且擅為轉租收益使用，面積為約 123 平方公尺，因台端與本分處間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係屬無權使用，應即停止使用行為。
- 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台端應給付 96 年 01 月至 100 年 12 月使用補償金 20 萬 0,016 元，檢附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乙份，請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至郵局、土地銀行或本分處繳納，逾期依法處理外，並依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支付自限繳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止之遲延利息。
- 四、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占用人拒不配合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者，得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故請於旨述期限前騰空交還土地，逾期未配合辦理，即研議移請司法機關偵辦竊占罪。

正本：楊○和君

副本：

發文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附件 4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00110230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主 旨：關於蔡○和竊佔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127-30 地號國有土地案件，為明瞭地上物現使用人資料，請惠予派員協助會同本分處查勘現場，至紉公誼。

說 明：本案本分處訂 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履勘現況。

正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副 本：

發文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0180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主 旨：貴管理委員會無權使用本部經管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95 地號學產土地，請於 101 年 3 月 1 日前繳納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23 萬 3,121 元及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並請於拆除騰空後檢附現場照片通知本部複勘，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1 月 21 日教中(學)字第 1000200762 號書函及本部 101 年 1 月 2 日會勘結果續辦。
- 二、本案土地經本部派員勘查結果，地上遭人搭設烤漆板棚架作停車使用，使用面積約 91.78 平方公尺，因與本部間並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屬無權使用。除應即停止使用行為外，貴管理委員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用國有土地，已獲得相當租金之利益，致國有土地權益受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法則及最高法院 61 臺上 1695 號判例、49 年臺上字第 1730 號判例，應負返還期間所受利益之義務，檢附 5 年使用補償金繳款書乙份，請依限期繳納，繳款書收據影本請寄本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

正 本：國泰台南新世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

發文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新莊四字第 1001020185B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主 旨：為稽徵業務需要，請惠予派員查復貴轄如說明二所示房屋占有臺南市鹽水區番子厝段 358 號地號土地之法律權源及占有始期為何等資料憑辦，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100 年 7 月 29 日南執愛 100 年助執字第 00000546 號函及「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不動產標示：臺南市鹽水區下寮 22 及 23 號房屋。

三、本案使用權源如有租約或其他使用契約，請一併查明該契約內容(如出租人、承租人、租期、租金等)資料憑辦。

四、檢附上開來函及附件資料影本計 2 紙供參。

正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副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發文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發文字號：南執乙 101 年發罰執專字第 000600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主 旨：請於文到 10 日內查復義務人楓丹白露生活休閒會館(統一編號：00000000)即許○彥(身分證字號：J000111222)之車輛所在，以供辦理查封(車號：RS-0000、0000-XT、RW-0000、0000-D8)逾期未查復，將撤銷該執行處分。

說 明：

- 一、本分署 101 年度發罰執專字第 60053 號義務人楓丹白露生活休閒會館即許○彥之發展觀光條例執行事件，認有命查報汽車所在之必要。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辦理。

正 本：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 本：

發文單位：臺南市政府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103023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主 旨：為辦理楓丹白露生活休閒會館(統一編號：00000000)即許  
○彥君(身分證字號：J000111222)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  
定之裁罰案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乙節，惠請協助查復許君之  
所有車輛(車號：RS-0000、0000-XT、RW-0000、0000-D8)  
所在，並逕予查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供以辦理查  
封，請查照。

說 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1 年 4 月 20 日南執乙  
101 年發罰執專字第 00060053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大隊

副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本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 101005292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主 旨：有關為辦理疑似違反醫師法案件查察需要，屆時請貴分局  
派員協助查察，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民眾 101 年 5 月 14 日電話陳訴事項辦理。

正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副 本：本局醫事科

發文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 10110037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主旨：為擴大辦理八大行業工作者抽血檢查及性病、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請貴分局提供八大業者執行點及支援 2 至 4 名警力協助辦理(時間約 3 小時)，至鈞公誼。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 5 月 25 日衛署疾管愛字第 098001020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市 101 年 4 月份八大行業篩檢行程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市東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臺南市北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發文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附件 1 1

發文字號：南市家防字第 10004996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主 旨：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劉○慧至臺北地  
方法院刑事庭開庭乙案，委請 貴單位協助維護接送個案  
安全事宜，請 查照惠復。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臺北法院刑事庭 99 年度訴字第 925 號傳票辦理。

二、本案執行時間、地點如下，請指派員警協助護送。

(一) 護送時間：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二) 護送地點：高雄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高雄市楠梓區  
德民路 211 號)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往返。

三、本案聯絡人：蔡○慧社工，聯絡電話：06-2988995\*230。

正 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副 本：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單位：內政部

附錄 1

發文字號：(86)台內警字第 867039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報 第 2 卷 11 期 178-181 頁

相關法條：

警察法 第 2 條 (75.07.02 版)

警察法施行細則 第 2、10 條 (81.09.02 版)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 第 1 條 (86.04.16 版)

要 旨：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

全文內容：一 為增進整體行政效能，合理規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執行職務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係指警察機關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

三 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應依法律規定或經內政部同意之命令辦理。但行政機關為達成任務有必要行使警察職權或直接強制時，得個案申請有管轄權之警察分局以上機關同意協助後辦理。

四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以行政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

五 行政機關申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以書面向有管轄權之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為之；其申請協助任務跨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轄區者，向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為之。但因情況急迫，如未立即獲得協助可能有妨害安寧秩序之虞者，得先以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申請同意，並於協助後補送申請職務協助書，以備查考。

六 行政機關申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應於七日前以職務協助書申請。但申請協助重大任務者，應於十四日前為之。

七 申請協助職務（格式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機關、負責人、連絡人姓名、電話。

（二）協助機關。

（三）協助任務。

（四）協助目的。

- (五) 協助法令依據。
- (六) 協助地點。
- (七) 協助期間。
- (八) 其他協助作為。

八 警察機關對於行政機關申請職務協助之同意或不同意，應於收受申請書三日內，以書面（附式如附件二）附具拒絕與不能協助之理由，或要求提供任務全般計畫書、簡報或說明等配合事項，通知申請機關；其以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申請者，得以相同方式回復。

九 行政機關因受申請警察機關通知拒絕或不能協助，得於三日內，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請為適當處理。

一〇 申請職務協助之事由已經消滅或因其他理由必須停止協助時，申請機關應立即通知同意協助之警察機關停止執行。

一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補充之。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90)台內警字第 9081464 號

附錄 2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報 第 6 卷 14 期 94 頁

相關法條：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 第 1 條 (90.11.14)

要 旨：

廢止「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

主 旨：廢止「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乙種，請 查照。

說 明：一 相關文號：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台（八六）內警字第八六七〇三九二號函。

二 行政程序法業經 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制定公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該法第十九條對於請求其他機關協助等事項，均有明文規定。

三 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九八五六號令發布修正警察法施行細則，業將該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有關「職務協助」規定部分予以刪除。為符法制作業程序完備，「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乙種爰予廢止，嗣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發文單位：法務部

附錄 3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 094004451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3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印信條例 第 2 條 (89.05.17 版)

訴願法 第 10 條 (89.06.14 版)

行政執行法 第 4、11、13 條 (94.06.22 版)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第 4、23 條 (90.09.19 版)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8 條 (94.08.31 版)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35 條 (80.06.29 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92 條 (94.02.05 版)

宜蘭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 2、8、9 條 (94.06.16 版)

行政程序法 第 2 條 (94.12.28)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5 條 (93.05.19)

集會遊行法 第 3 條 (91.06.26)

要 旨：

警察分局得否移送行政處分至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警察分局得否移送行政處分至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94 年 8 月 10 日警署行字第 0940092319 號函。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所稱「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要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標準，並以處分書為執行名義，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執行，逾期不履行時，並得將處分書及相關文書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本部 90

年 3 月 15 日法 90 律字第 005601 號函)。本件關於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不含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得否為移送機關乙節,經提請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略以,原則上仍應以各縣(市)警察局為移送機關,但行政實務及司法判決皆承認其具有處分機關之適格者,亦得將其處分之案件移送執行。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依此規定,行政機關乃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所設置,得代表各行政主體為意思表示之組織。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尙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警察分局是否為機關乙節,宜視具體個案就其組織法及作用法規定,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四、檢附本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 11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549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含附件)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行執一字第 0946000549 號

主 旨:陳報均部函囑就「警察分局可否移送行政處分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乙案表示意見,本署意見如說明二,敬請 鑑核。

說 明:一、復 鈞部 94 年 8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1154 號函。

二、旨揭問題,經提請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討論(提案二),並就旨揭問題作成決議:「關於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不含院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得否為移送機關,原則上採甲說,應以各縣(市)警察局為移送機關。但行政實務及司法判決皆承認其具有處分機關之適格者,亦得將其處分之案件移送執行。」為本

署對旨揭問題之意見。

三、檢陳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9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二）提案二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正 本：法務部

副 本：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提案二

提案二：警察分局可否移送行政處分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敬請討論。

說 明：一、本件宜蘭縣警察局分局因取締違規違規攤販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本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下稱宜蘭處）執行，經宜蘭處以移送機關錯誤為由予以退案，經宜蘭縣警察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釋示，警政署以 94 年 8 月 10 日警署行字第 0940092319 號函請法務部釋示，法務部以 94 年 8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1154 號書函就提案問題，函囑本署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二、提案問題，警察分局可否移送行政處分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擬列甲、乙、丙三說如下：

甲說（否定說）：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又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所明定。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參照）。」「行政機關關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權，依行政權範圍內之管轄分工，有行使公權力必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之權限，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至於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則非獨立之組織體，亦無單獨法定地位，僅分擔機關一部分職掌，對外行為原則上均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另依學者及實務見解，行政機關通常應具備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及預算、印信等三要件。」為法務部 90 年 4 月 6 日（90）法律字第 009007 號函及 91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31211 號函函釋在案。次按，「在此所指之『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係以具有經由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該組織的法律、條例、通則、或規程，及行政機關須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和預算』、以及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印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5 月 31 日 91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裁定）又按，「為明確判別某一行政組織係機關抑單位，實有建立標準之必要。以下三項標準即為前述目的而建構：（一）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二）有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有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者通常設有人事及會計（或主計）單位。（三）有無印信…。」（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8 版第 183 頁）再按，「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明定。本署即依上述規定，製作移送書格式，於 89 年 7 月 15 日邀集相關移送機關會商，各移送機關移送案件時，應悉依格式製作，如程式不備，本署即各行政執行處將不予受理。又有權移送案件之機關，僅限法定之獨立機關，故稅捐分處、稽徵所或花蓮林管處玉里工作站等，均不具移送權（參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 1 點、第 4 點）。查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並無獨立之預算，亦無人事室、會計室之設置（參宜蘭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宜蘭縣警察局會計室電話紀錄），揆諸上揭函釋、裁判意旨及學者見解，宜蘭分局未符「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所須具備之「獨立預算」之要件，應以宜蘭縣警察局為移送機關方符法治。

乙說（肯定說）：按「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宜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宜蘭縣政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

、監督。」「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組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書記。…」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5 條、集會遊行法第 3 條第 1 項、宜蘭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依本條例第 3 章至第 5 章及第 90 條之 1 各條款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由警察機關處罰，其於直轄市或縣（市），由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經授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權之分駐（派出）所處理。」為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授權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8 條所明訂。法律既已明定「警察分局」為「機關」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已明訂「警察分局」為有裁罰權限之機關，符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之規定。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催繳，逾期不履行時，得由「警察分局」移送執行。

丙說（折衷說）：本件「警察分局可否移送行政處分案件至行政執行處？」，應以警察分局是否為「行政機關」，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為判斷基礎，而其判斷要件依學者及實務見解係採甲說。是以，本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未符「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所須具備之「獨立預算」之要件，應以宜蘭縣警察局為移送機關方符法治；惟組織法與行為法不相一致時，就特定事項法律已明定或授權「警察分局」為職權行使之機關時，警察分局亦得為移送機關。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主席：林署長雲虎

記錄：鄭伊純

出席：楊委員與齡、曾委員華松、劉委員宗德、林委員克昌、楊委員順成、王委員玠琛、呂委員玉琴、林委員淑華

請假：張委員鈺旋、王委員惠宗

列席：財政部賦稅署代表（翁專員培祐）、黃主任秘書清赤、張執行秘書  
銘珠、賴行政執行官明秀、林執行官品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本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關於賦稅署為「營業稅溢付稅額得否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標的」，函復研擬甲、乙方案，是否可行？

1. 發言要點（詳如附件一）

2. 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1）留抵稅額（溢付稅額）經核准轉列為應退稅額原則得作為執行標的，故財政部於會議中所提之「財政部賦稅署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溢付稅額轉列應退稅額抵繳欠稅處理原則』草案所提疑義之說明」係參酌本署丙案所建議修正文字，爰列為丁案，應屬可行，決議採丁案。

（2）移送執行後，得對營業稅留抵稅額執行。執行處核發扣押或扣押兼移轉之執行命令後，國稅局依該執行命令就核實查明及結算後之溢付稅額，於核准轉列應退稅額後，辦理扣押。此時，國稅局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所定之第三人，而非債務人，與國稅局對所屬人員之薪津依法辦理扣押之情形相同。

（3）丁案關於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是否要建立自我審查或營業稅結算機制，尊重財政部賦稅署作法，惟不宜明列於丁案。

（4）丁案所列「衡酌執行案件進行情況之全狀，於必要時…」刪除，執行處宜於執行義務人其他財產無結果或執行其他財產有困難時，再執行溢付稅額，至於執行程序部分其階段應如何劃分，由本署研究後，送請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5）已移送執行案件，原應依上開執行程序處理。惟因賦稅署及國稅局對此尚未研商，同意賦稅署代表建議，由該署研商後作一原則性規定。

（二）提案二：警察分局可否移送行政處分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

1. 委員發言要點（詳如附件二）

2. 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關於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不含院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

局)得否為移送機關，原則上採甲說，應以各縣(市)警察局為移送機關。但行政實務及司法判決皆承認其具有處分機關之適格者，亦得將其處分之案件移送執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 二：討論事項(二)提案二：警察分局可否移送行政處分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委員發言要點(依委員發言次序)。

一、劉委員宗德：

這裡提到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因為已明文規定，是作用法規定分局可以做這樣的處分，所以沒問題。有問題的是，移送的時候，是依據什麼作用法，要讓他來作移送機關？此時，應從嚴審查。我個人的看法是分局在此應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權人。

二、林委員淑華：

宜蘭分局為縣轄市，而臺北市警察分局為直轄市，為獨立機關，有自己的印信及預算。

三、王委員玠琛：

(一)此與稽徵機關和分處的情形差不多。稽徵機關的情形大致如下：民國 60 年以前，依據公程式條例寫公文都要蓋大印，後來才廢除，所以各稽徵機關、分處都有印信。當初印信的目標係為行文的必要，新設的稽徵所、分處亦有印信，不過現皆僅係接交用。

(二)可以分層負責的方式來處理。即以警察局之名義，授權分局長決行。

四、劉委員宗德：

這部分除非將來發展成訴願和訴訟，因訴願和訴訟涉及原處分機關為何，原處分機關是誰，如果不對的話，當然原處分記會被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曾有判決撤銷中央健保局南區分局之處分，表示健保局分局不能作處分，須總局總經理○○○旁邊再一個小章戳，再來是分局經理○○○；另亦曾有判決認為海巡隊不能單獨作處分，而須以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之名義，淡水海巡隊隊長的小章戳在總局長的左下角，該處分仍係淡水海巡隊所作，惟處分書之名義人為總局。如同前述，除非在作用法上位階已經下放。臺北市勞工局安全衛生檢查處之處分亦曾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因為安全法規授權到直轄市、縣

市政府才能作處分，不能下降二級讓檢查處來作處分，關於此問題，行政法院有諸多判決。本案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的名義，旁邊再寫宜蘭分局局長，移送方為正確。

五、呂委員玉琴：

贊成甲說。

六、林委員克昌：

分局移送執行的結果並不是回到分處去，警察機關須釐清，移送執行的結果回到哪裡去，應該是那個出面才對。不應該下級單位出面回到總局去。

七、劉委員宗德：

例如勒令歇業、停止營業、人身自由的裁罰，本案為裁罰後罰鍰滯納的罰則，金錢上的移送，二者可切割。

八、曾委員華松：

如果分局依據法令就特定事項有對外表示意思的能力，在此範圍內，受裁罰人不繳款而移送執行應該可以，理由如下：

- (一) 牽涉到有無移送當事人能力的問題。參考最高法院的二個判例：40年台上 39、40 台上 105 認為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
- (二) 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6 月 21 日決議：行政機關並非以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有無獨立印信、預算及編制為認定標準，而係從實務上避免財政上過度負擔及充份利用現有人力考量，縱令無獨立預算、編制、印信，於其職務範圍內，仍有當事人能力。此決議是關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因其無印信，人員也是別人派來的，依照作用法，其有一定職務，也可作處分，在此範圍內，有當事人能力。有當事人能力，換句話說，如果分局授權可對攤販取締，取締後移送，為何還要送到總局去？

九、劉委員宗德：

曾委員前二判例是指被處分人分公司的當事人能力，此部分很早即被承認，並非只處分機關。第二個決議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概念，因為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據大法官第 295 號解釋，受懲戒後尚有訴訟的權利，懲戒委員會為大法官所說的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依據訴願法第 10 條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為處分機關，委託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但此亦非行政機關的分支機構問題，而係受委託行使公

權力的概念。

十、楊委員與齡：

有無獨立的預算應該沒有多大關係，現在的行政法院、最高法院都沒有獨立的預算。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60040581 號

附錄 4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3 條 (96.08.01 版)

行政程序法 第 11、15、16 條 (94.12.28)

相關論著：

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委任及委託：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2010.12)

要 旨：

關於「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有關權限委任、委託及行政委託之規定，其僅單純作為提示性規定，尚無不可，惟倘個案上有權限一部分之委任、委託或行政委託之有必要時，不宜僅以上開概括規定作為法規依據，仍應就該事項有具體之法規依據，始為適法

主 旨：關於「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涉及以組織法規概括規定方式作為權限移轉之依據，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意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鈞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43729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此為學理上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又稱「管轄權法定原則」）之明文規定，乃揭示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5 年 8 月增訂 9 版，第 200 頁參照）。縱因行政事務態樣複雜，行政機關將部分權限為委任或委託，仍須有法規依據，是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上開所稱權限委任、權限委託者，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此所謂「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又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公示規定，係在透過公示廣泛周知，俾利害關係人知悉，而得適時主張其權利觀之，其委任、委託依據自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之，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

三、本件疑義所涉 96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中央法規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第 2 項）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3 項）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 4 項）」倘其單純作為提示性之規定，尚無不可（此亦為本部 96 年 8 月 27 日法規字第 0960031556 號函復內政部無意見在案之意當所在）；惟倘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似有疑問。申言之，上開內容係採概括規定之方式，其權限移轉之客體，於權限委任係「中央法規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其權限」，於權限委託係「其權限」，於行政委託亦係「其權限」，雖文字用語不盡相同，惟其權限移轉之事項均屬概括而不確定，甚且於第 2 項權限委任及第 3 項權限委託之情形，依該規定文義觀之，似亦容許權限之全部移轉。查權限委任、委託或行政委託者，固係「管轄恆定原則」下可為容許之例外情形，惟基於「例外規定從嚴解釋」之法理，並參諸權限委任時學者有認「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否則違反權限分配之有關規定」之見解（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 3 版第 1 刷，第 96 頁參照），上開規定得否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不無疑義。

四、綜上所述，本件「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有關權限委任、委託及行政委託之規定，其僅單純作為提示性規定，尚無不可，惟倘個案上有權限一部分之委任、委託或行政委託之有必要時，不宜僅以上開概括規定作為法規依據，仍應就該事項有具體之法規依據，始為過法。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60036300 號

附錄 5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 條 (95.11.13 版)

行政程序法 第 11、15、16 條 (94.12.28)

相關論著：

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委任及委託：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2010.12)

要 旨：

關於權限委任、委託及行政委託之規定，其僅單純作為提示性規定，尚無不可，惟倘個案上有權限一部分之委任、委託或行政委託之必要時，不宜僅以概括規定作為法規依據，仍應就該事項有其體之法規依據，始為適法

主 旨：有關貴會函詢臺北市政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權限之「全部」所為之權限委任是否合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96 年 9 月 17 日文規字第 0961126249 號及同年 11 月 13 日文規字第 0962131698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此為學理上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又稱「管轄權法定原則」）之明文規定，乃揭示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5 年 8 月增訂 9 版，第 200 頁參照）。縱因行政事務態樣複雜，行政機關將部分權限為委任或委託，仍須有法規依據，是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上開所稱權限委任、權限委託者，係指

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此所謂「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又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公示規定，係在透過公示廣泛周知，俾利害關係人知悉，而得適時主張其權利觀之，其委任、委託依據自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之，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

三、本件疑義所涉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第 2 項）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3 項）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 4 項）」倘其單純作為提示性之規定，尚無不可（此亦為本部 96 年 8 月 27 日法規字第 0960031556 號函復內政部無意見在案之意旨所在）；惟倘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即有疑問。申言之，上開內容係採概括規定之方式，其權限移轉之客體，於權限委任係「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於權限委託係「其權限」，於行政委託亦係、「其權限」，雖文字用語不盡相同，惟其權限移轉之事項均屬概括而不確定，甚且依該規定文義觀之，於第 2 項權限委任及第 3 項權限委託之情形，似亦容許權限之全部移轉。查權限委任、委託或行政委託者，固係「管轄恆定原則」下可為容許之例外，惟基於「例外規定從嚴解釋」之法理，並參諸權限委任時學者有認「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否則違反權限分配之有關規定」之見解（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 3 版第 1 免，第 96 頁參照）。故上開規定得否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不無疑義。

四、綜上所述，本件「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有關權限委任、委託及行政委託之規定，其僅單純作為提示性規定，尚無不可，惟倘個案上有權限一部分之委任、委託或行政委託之必要時，不宜僅以上開概括規定作為法規依據，仍應就該事項有其體之法規依據，始為適法。

正 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

附錄 6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239 期 38037 頁、花蓮縣政府公報 96 年第 24 期 12 頁、高雄市政府公報 96 年冬字第 26 期 29 頁、監察院公報 第 2601 期 19 頁、高雄縣政府公報 97 年春字第 1 期 50 頁、臺中市政府公報 97 年春字第 1 期 5-6 頁、新竹縣政府公報 97 年第 2 期 34 頁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5、16 條 (94.12.28)

相關論著：

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委任及委託：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2010.12)

要 旨：

令釋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

全文內容：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發文單位：臺北市政府

發文字號：府警刑大字第 09112036200 號

附錄 7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報 91 年夏字第 20 期 20 頁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5 條 (90.12.28 版)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 條 (90.07.18 版)

要 旨：

公告臺北市政府主管當舖業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

主 旨：公告本府主管當舖業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一 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二 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警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 當舖業者申請籌設審核並發「籌設同意書」。

二 當舖業者申請勘驗核發「當舖業許可證」，

三 當舖業者申請換、補發新證、申請變更及申請停、復業。

四 當舖業者違反當舖業法之罰鍰。

發文單位：臺北市政府

附錄 8

發文字號：府警交大字第 097322135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報 97 年夏字第 48 期 37 頁

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82、83 條（96.07.04 版）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2 條（95.11.13 版）

行政程序法 第 15 條（94.12.28）

電信法 第 8 條（96.07.11）

要 旨：

為杜絕違規廣告物，對於在道路舉牌或散發廣告宣傳單等交通違規行為，經員警舉發並通知改善後仍不配合之廣告業主，委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停話處分事宜

主 旨：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對於手持廣告牌、設置廣告牌、散發廣告宣傳單等廣告物施予停話處分」事項。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3、8 款及第 83 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暨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為杜絕違規廣告物，對於在道路舉牌或散發廣告宣傳單等交通違規行為，經員警舉發並通知改善後仍不配合之廣告業主，委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停話處分事宜。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103100420 號

附錄 9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 7 條 (99.02.03)

強制執行法 第 27 條 (100.06.29)

要 旨：

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等規定，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起算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

主 旨：鈞院交議有關監察院函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裁罰案件，自處分確定日屆滿 5 年期間屆滿後核發債權憑證，得否再行移送執行等疑義，本部處理情形說明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 明：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0010633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涉及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解釋疑義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期審慎，本部已函請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0 年 12 月 7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8666 號復函提供意見，及 101 年 1 月 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綜合會議多數委員意見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所提意見獲致具體結論如下：（一）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期間，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時效可言。（二）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終結」之意涵：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有執行法院、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三面關係，執行法院係立於第三者之中立客觀立場，其辦理執行事件，採當事人進行原則，債權人聲請執行並查報財產，執行法院始據以執行。至於公法上金錢給付執行事件，其本質為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原處分機關，本應具有自為執行之權限，僅因考量事權統一及民眾權

益之保障等因素，故法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移送本部行政執行處執行。因此，在執行事件之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間，乃同屬行政權之作用，共同追求公權力之實現，僅係不同機關在不同階段當中之角色分工不同，故執行機關受理案件後，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採職權進行原則，主動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及執行。基於上述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本質上之差異，執行機關雖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核發執行憑證，其亦僅係執行機關對移送機關用以證明執行結果及尚未實現公法債權內容之文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因此，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對於移送機關而言，由於國家公法債權仍未完全滿足、實現，是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之 10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機關自得以憑證再移送執行。

三、鑒於本件係屬通案性問題，爰將旨揭事項函報 鈞院後，另由本部作成新解釋令發布之。至新解釋令適用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於本部發布新解釋令前，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而確定者，及雖經行政執行處（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但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10 年執行期間而確定行政執行事件，不適用之；換言之，新解釋令僅適用於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移送執行，經行政執行處（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並自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尚未逾 10 年執行期間之行政執行事件。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附錄 10

發文字號：北市法一字第 095318648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相關法條：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6 條 (92.06.25 版)

行政罰法 第 34 條 (94.02.05 版)

要 旨：

調查人員於現地查處時，對拒不出示身分證明之攤商，請警察人員協助會同強制帶回所內查證身分，尚符行政罰法規定，至於執行程序，亦應依同法規定處理，有關紀錄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職務人員製作

主 旨：有關攤販於私人土地上營業，警察人員是否得強制留置，並查驗身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分局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09532173600 號函。

二、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警察得查證人員身分之情形，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該法之草案條文說明，揭示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為防止犯罪；第 3 款係為防止具體危害；第 4 款、第 5 款係為防止潛在危害，而專針對易生危害之處所為身分查證；第 6 款則針對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實施臨檢之規定。惟貴分局來函所述為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似尚難認為符合上開規定各款所列情形，故本件似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其次，倘貴分局為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係因該保護區私地上之攤販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者，即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二、製作書面紀錄。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

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之規定處理。故該局調查人員於現地查處時，對拒不出示身分證明之攤商，請貴分局協助會同強制帶回所內查證身分，尚符上開規定。至於執行程序，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處理。有關紀錄由行政機關即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職務之人員製作。

四、再者，於查證攤販之身分時，應注意不得有違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比例原則，併予指明。

# 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 壹、前言

國家為增進人民福祉，對於各種任務之差異性、專業功能及組織隸屬之不同，乃設置各種行政機關，辦理各種行政業務。又政府諸般行政之推動，因民意高漲、人權、環保意識抬頭，相對遭遇的困難度亦隨之增加，常需仰賴警察機關協助推行或障礙排除，以遂行工作推展。

現代警察人員是民主法治社會的警察，因此必須「依法行政」，也因為警察的公權力來自法律，並擔負了治安任務，在警察行政過程中，一切概應以法律為前提。

為簡化警察機關太多之支援勤（業）務，增進行政效率，依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臺（90）內警字第 9081464 號函，廢止「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要點」，嗣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貳、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現況分析

職務協助，乃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對於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事件，此於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訂有明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得作為警察協助其他行政機關之一般程序性規定。另職務協助之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中之主體，被請求機關居於輔助之地位，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為補充性之協助，於發現請求機關已能自行處理時（亦即得請求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應即停止職務協助。

執行協助，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應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依行政一體原則，請求其他機關代為強制執行，此於行政執行法第 6 條明定。由於請求警察機關行使行政強制權，涉及人民權益甚大，應該有所限制且須當其他機關需採用直接強制而無足夠可支配人力，或不能用其他方法自行執行其處分時，警察方得依該機關之請求，給予執行協助。

本分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升格後，統計於 100 年間執行職務協助事件，其請求協助之機關有臺南政府經濟發展

局、工務局、衛生局、觀光旅遊局、環保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另經統計由臺南市政府各局、處請求協助之件數有 65 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請求協助之件數為 213 件，合計年度請求職務協助總件數 278 件，另查本機關則鮮有執行協助之案件，可謂執行職務協助甚為頻繁，甚或疲於奔命。

### 參、 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具體案例態樣

本分局經統計分析請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之案例態樣概為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取締、八大行業公共安全稽查、八大行業工作者抽血檢查及性病、愛滋病防治宣導、稽查影響治安行業、菸害防制稽查取締、道路攔檢、會同法院強制執行、鑑定、現場履勘協助執行（請求協助公文影本如附件 1-10）。

### 肆、 常見之問題與困難

職務協助僅是臨時性的個案協助，該事件處理完畢，職務協助應即停止，現行常見警察機關動輒引據警察任務規定，介入其他行政機關所管轄業務之職掌，恐有凌駕專業之疑慮。

長久以來，警察機關擔負繁重之協辦業務，影響主要業務工作之推展，且現行警察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職務變成常態性，在面對一般行政機關幾將執行取締工作統案性的視為警察之任務職掌下，對警察業務之簡化，恐將淪為空談。

實務上，許多警察原先「協辦」其他機關之業務，久而久之已成為經常性之業務，致使其他行政機關每每均需仰賴警察職務協助始竟其功，未能盡力設法達成自身任務。況且警察機關因派員執行職務協助，動用警力之次數頻仍，致無法全力專注於治安之維護。

### 伍、 檢討事項與策進作為

我國警察法第 2 條「促進人民福利」，指在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或因發生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警察應予以協助。此一規定造成我警察機關歷年來因協辦業務龐雜，警力疲憊不堪，而備嘗警察效率低落之苦果。

能真正彰顯警察職務協助之「臨時性」、「被動性」及「輔助性」等特性之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警察協助行政機關推行行政，以該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

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之規範業於 8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刪除，宜加恢復，並提高位階，於警察法中明訂，使警察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之二者關係上，益臻明確警察之任務。因此，日後警察機關對於遇有其他機關要求協助之個案，即可依據相關規範處理，而不致使警察之職務協助變成「統案性」、「常態性」，亦應能減少警察業務，專注本身治安維護。

## 陸、 結論

警察採取之手段、措施，常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特別是干預、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時，應有法律明文之授權，以符依法行政之原則。

國家之行政，分工極為細密，每一部門均有專司，非僅所負職責不同，運用之技術方式亦有迥異，如必須警察對每一部門之行政，均有推行之責，則非萬能之警察，恐將無法應付。而凡事均需繫賴警察，則必然形成僭越濫權，難免有警察國家之嫌，而無法治可言矣。

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法律若有特別規定，警察有協助其他機關之義務時，自當遵循。此種由國會立法賦予警察有協助其他機關推行一般行政之義務，警察原則上仍居於被動地位。因此，立法者應充分體認警察任務之本質在於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其工作亦應以能達成該目的為範圍，不得因圖行政效率一時之便，逾越該範圍，逕以立法手段迂迴賦予警察新任務，混淆警察角色，影響警察執行其本質任務之能力。

# 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 壹、前言

警察機關時有接獲行政機關或其他單位以書面（書函）或 110 報案（來電派出所），請求協助幫忙項目可謂千奇百怪、琳瑯滿目，職務協助其範圍及定義，可分為狹義及廣義二種，狹義性定義：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廣義性定義：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行政）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警察機關經常接獲各行政機關書面請求職務協助，主要是執行職務時的安全維護。

## 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現況分析

本分局接獲行政機關書面請求警察職務協助可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 一、經常性：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動物防疫保護處等，平均每月約 2-4 次書面請求職務協助。
- 二、偶發性：衛生局因日前電子媒體報導本轄民眾於公寓飼養鴿子，因人去樓空造成環境雜亂不堪及其他住民困擾，請求於會勘時派遣專責警力協助維護安全。
- 三、怠惰性：地政局因郵寄裁罰處分書及繳款書等遭郵局退回，請求警察機關代為送達。

## 貳、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具體案例態樣

- 一、本分局提供職務協助具體案例態樣，可分為以下型態：
  - （一）台南市政府各機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商業活動：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
  - （二）台南市政府執行稽查取締影響治安行業編組值勤表：主辦單位：觀光旅遊局。
  - （三）台南市政府執行稽查民宿編組執勤表：主辦單位：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
  - （四）八大行業工作者抽血檢查及性病、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主辦單位：衛生局。
  - （五）違法屠宰聯合查緝：主辦單位：動物防疫保護處。

## 參、常見之問題與困難

本分局除了一般正常維護治安、交通勤務，另要負責一大堆特殊勤務：例護童、護鈔、機車（農機具、自行車）烙碼、犯罪（交通、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治安諮詢等大大小小的事，甚至其他政府單位的事務，都要配合如衛生局的強制就醫、社會局的強制收容、法院的強制執行、環保局的環保犯罪偵處、社會局的關懷弱勢族群，獨居老人等，警察本業-治安、交通也要並顧，所遇到問題如下：

一、**人力不足**：本分局常囿於人力有限（4人所3個、5人所5個、6人所1個、8人所2個、9人及10人所各1所-警備隊6人（外勤警力計84名，其中扣除每日輪休人員約1/3，實際擔服勤務約56名），對於其他行政機關之請求，往往需人力調派，捉襟見肘，如遇臨時非書面職務請求協助時，往往調派其他地區人員支援。

二、**行政怠惰（不諳或曲解業務法令）**：

案例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因郵寄民眾黃○○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罰處分書及繳款書等遭郵局退回，竟請警察機關代為送達。孰不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一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地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地政局所轄內亦有隸屬關係的白河區地政事務所可代為執行）或**交郵政機關送達**。

案例二：原移送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行文認有查報汽車所在，以供辦理查封，遂函請本分局協助查復義務人許○○所有車輛所在。行政執行署動輒引用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肆、 檢討事項與策進作為**

警察機關常基於**行政一體**行政機能，對於其他行政機關請求職務協助，幾乎是有求必應！然職務協助是有其必要性，但也不是任意、漫無限制，例移送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行文認有查報汽車所在，以供辦

理查封，遂函請本分局協助查復義務人許○○所有車輛所在理由為何？由於警察機關具有二十四小時全時段、全區域特性，造成行政機關之請求理由，亦是形成行政怠惰！或許警察執勤較具權威、壓制性吧！這也造成警察機關內產生病態、畸形勤務方式「**一種勤務多種功能**」，樣樣兼顧、樣樣鬆動！

應落實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制訂精神請求職務協助應具備（1）被動性（2）臨時性（3）輔助性（4）書面（求除有緊急情況者例外）。而非該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行政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讓其他行政機關恣意任為引用。另警察機關應有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同法第 19 條第 6 項）的認識，絕非概括承受，往往**協助的變主辦、公親變事主**！

## 伍、 結論

政府機關應隨著時代變遷與進步，從昔日**警察行政**演化、進步到全民行政，社會分工日益精密、細緻化，警察萬（全）能時代已過去！行政機關應秉持專業化，基於本身機關權責、成熟地積極為民眾提供**福利行政**，實為人民之福。

# 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 壹、前言

有關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茲就以下二點說明：

- 一、警察職務：警察職務之範圍究竟為何？若就要對此進行定義，本身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形同在定義「行政」般，雖然我們每天都在從事行政工作，但是要用「文字」明白表示之，確是一件困難的事。警察職務亦是如此，何也？因為警察職務工作具抽象性及多樣性，亦使警察職務難有具體的描述，雖是如此，我們還是嘗試從現行法規中去尋找蛛絲馬跡。

按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 9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發佈警察命令。二、違警處分。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行。六、使用警械。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若是以此作為警察職務的界定，將使警察職務範圍過於龐雜，且其中某些職權與現行規定有違（例如：消防、救災已劃歸消防業務）而無法執行，其僅有宣示性作用，係在指引警察工作完成的方向與目標。另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當初立法背景係因大法官釋字 535 號闡釋，認警察臨檢係以警察法作為臨檢依據，遂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法律保留依據，若因此說警察職務僅限於該法所規範之種類，又失之狹隘。真正警察職務須回歸到各種法規（例如：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去研討法是否授予警察某些權能後而論定。

## 二、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

去區別這二個概念並無意義，說明如下：

### （一）從法規言：

行政執行法第 6 條僅規範行政執行之協助，與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相較，行政執行法第 6 條顯係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屬一般規定，當執行機關無

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獲得其他機關協助時，仍可依行政程序法請求協助。其中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就可請求協助。準此，行政執行法第 6 條就顯得微不足道了。

(二) 從請求者之角色言：

職務協助或是執行協助，其請求者皆為政府機關，只是和機關之差異罷了！基於行政一體，若是再將之區分為執行機關與處分執行機關，將陷入以管窺天之譏。

(三) 從協助者角色言：

協助者能提供之協助，皆是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區分是職務協助，或是執行協助，並無差異。

(四) 從程序階段言：

從處分確定或是判決確定開始，一直到執行終了，僅是何階段請求協助或是提供協助，請求機關或是協助機關均為從事自身之職務，因此將之作階段性之區隔，更顯無此必要。

## 貳、警察職務協助與執行協助現況分析

實務上職務協助之種類以下類二者為多：

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的強制執行：

只要是轄區有執行案件，都會函文請求協助，成為一種例行性公事。

二、一般行政機關之協助：

市府機關之公務員，在外執行公務時，隨時都希望有警察人員在旁保護其安全，很明顯的係將警察當成保鏢在使用。

## 參、警察職務協助與執行協助具體案例態樣

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請派員查察違反醫師法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5 月 18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10052928 號函)僅敘明「為辦理疑似違反醫師法案件查察需要，屆時請貴分局派員協助」，完全不知協助之事項為何。

二、楓丹白露行政執行案(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 府觀業字第 1010302364 號函)本件係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要求聲請機關提供受執行人之動產所在，以便佔有查封，聲請機關

遂函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機關，請求協助找尋欲受查封之車輛。警察之職務不包含幫其他行政機關找車。本件之請求非警察職務範圍。

### 三、臺北市文林苑都更事件

文林苑都更事件本質上是行政執行事件，實體上該案已依照都更法上規定程序完成，姑且不論都更法是否是惡法，臺北市政府都更局依法執行排除無權占有者，並無不法之處。其請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警協助維持秩序，對妨害公務者予以勸離，或將其抬出，似尚無不法，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茲因本案件被引導至「政治事件」領域，遂模糊了焦點。更讓人匪夷所思，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出來道歉，尚不知執勤員警何來的過失？

## 肆、常見之問題與困難

### 一、常見問題

- (一) 請求機關成為例行性工作：例如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的民事執行，從現場履勘、查封、點交等，不論是否有警察機關協助必要，一律發函要求警察到場協助。
- (二) 政治干預：遇有違法事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常透過政治操作，將警察機關推上第一線，使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成為違法的協助。

### 二、困難

- (一) 警力有限：本分局總警力數約 136 名，所轄 11 個分駐（派出）所，扣掉值班、輪休等固定人數，能運用的警力真是捉襟見肘。
- (二) 角色錯亂：常會「公親變事主」或警察變成國家的「打手」等情，代表距離真正民主國家還有一段長遠的路要走。
- (三) 個案協助變成通案職權委託：職務協助僅限於具體個案，惟請求機關之請求事項往往都是通案的職權委託（職權委託須法律保留），例如，查緝逃逸外勞本是移民署工作，惟現行實務上，卻成為警察機工的重要工作。

## 伍、檢討事項與策進作為

#### 一、客體方面：

- (一) 須是個案請求：不可以通案請求。
- (二) 原則須要書面：需敘明請求人、事、時、地、物及其必要性，以供警察機關裁量。

#### 二、主體方面：

- (一) 承辦人與主管需敘明派遣理由或是不派遣理由。
- (二) 主官（管）須接受職務協助訓練，嚴禁以職務協助作為公關手段。

三、程序方面：請求機關須指派主管到現場指揮，警察機關亦須指派現場指揮官，作為與請求機關協調的橋樑，可統一指揮調度現場員警之勤務行為，避免「公親變事主」的質疑。

四、心理方面：須以謙卑的心承認，警察僅是行政公務員之一環，絕非無所不能的，亦無法幫其他機關解決其自身問題。

五、預防機制：由上級機關做不定期抽查，違反者嚴加處分。

六、情資交換：以情資交換，取代職務協助。透過轄區派出所情資的蒐集，提供給請求機關作為是否提出請求的參考。

### 陸、 結論

不管是「職務協助」或「執行協助」，基於國家法人與行政一體概念下，本於職權間的協助行為，皆是責無旁貸，為我國行政機關思想或仍存有專制的餘毒或是因職務的怠惰，因此只要職務上遇到困難，第一時間立刻想到由警察機關來排除。有更甚者，只要其離開機關內，需與民眾接觸，就會要求員警在場加以保護。凡此種種都使警察機關，無形中增加相當數量的工作，浪費相當多的警力在不必要的工作上，不僅使警察自身工作無法落實，若是在警力編制數少的機關，更會剝奪員警身體的健康與家人相聚時間，長久下來，更使其他行政機關群起效法，進而產生錯覺，「警察只不過是我們的保鑣」、「警察每叫必到」、「警察是低等的公務員」，如此將損及警察機關威信與員警的尊嚴。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機關分官設職，各機關職司其職。我國自民國 76 年解嚴起，至今已有 25 年，惟法治觀念仍有待落實，職務（執行）協助從文義解釋上觀之，都是該行政機關

在不得已情形下所為的請求，因而在請求的要件下，應有嚴格審查標準，明顯界定警察職務，乃社會國家之福。

# 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 壹、前言

警察勤業務工作包山包海，從治安維護、犯罪偵查，到維護交通秩序、攤販取締、違規車輛取締等，任務範圍廣，造成警察人員普遍超時服勤，體力過度負荷。

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說明警察業務職掌之規範採取實質的警察及廣義的行政警察概念(廣義的行政警察與實質的警察概念相當，係指為維持公共之安全與秩序，基於國家之一般統治權，對人民加以命令、強制，並限制其自然的自由之作用，將所有國家任務涵攝其中)，致使警察任務過於廣大，任務範圍與國家任務及整體行政機能相當：也就是說將警察的任務神聖化及萬能化並不是正常的現象，國家的任務並非由警察任務所涵蓋，警察在國家的任務之中，只是其中的一環而非全部，因此警察的任務範圍不應與國家任務及整體行政機能相當。

## 貳、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現況分析

(一) 協助事項：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有關警察職

務協助工作辦理，如協助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命令之行政協助、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疫情噴灑藥水警力協助等。

(二) 協助成效：警察團體服從性高，對他機關要求之職務協助，經上級授意後，大都能排除服萬難，戮力達成交辦任務。

## 參、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具體案例態樣

例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2 月 10 日登革熱情動員警力需求表。(如附件)

例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3 月 15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11003798 號函，請求警力協助辦理八大行業工作者抽血檢查及性病、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如附件)

## 肆、常見之問題與困難

外勤行政警察人員普遍每日服勤 10~12 小時，均已超時服勤，

加上其他行政上職務協助勤務，在人力方面，無異雪上加霜，況其他有關跨警察領域上之職務協助行為，無論在專業知識或執行所需器材等方面均有所匱乏，可能因而造成因職務協助而影響警察執勤安全，則雖事後檢討則對警察執勤安全，於事無補。

例如配合衛生局協助登革熱疫情噴灑藥水勤務，執勤員警並無疫情防疫或對噴灑藥水毒性之知識概念或事前訓練、教育，亦無配賦相關防護裝備。

## 伍、 檢討事項與策進作為

- (一) 能真正彰顯警察職務協助之「臨時性」、「被動性」及「輔助性」等特性，於 89 年 11 月 22 日被修正刪除之舊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警察協助行政機關推行行政，以該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之規範，宜加恢復，並提高位階，在警察法中明定。因此，日後警察機關對於遇有其他機關要求協助之個案，即可依據相關規範處理，而不致使警察之職務協助變成「統案性」、「常態性」，亦應能減少警察業務。
- (二) 宜參考德國聯邦及各邦統一警察法模範「警察之任務為防除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所造成之危險。於此任務範圍內，警察並應實施犯罪追訴之事前顧慮、犯罪預防（犯罪之預防抑止）及得以防除將來危險之準備工作。於無法適時地得到法院之保護，且若無警察之援助，不能實現其權利或顯難實現之情形下，保護為警察之義務。警察對其他機關實施執行協助之責任，警察應完成其他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暨參照日本警察法第 2 條「警察之任務為保護個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預防及鎮壓犯罪、偵查犯罪、逮捕嫌疑犯、取締交通違規暨維持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警察之活動，應嚴限於前項任務之範圍。於遂行其任務時，應本不偏不黨且公平中正之宗旨，不得有涉及干預日

本國憲法所保障之個人權利及自由等濫用其權限之情形之規範內容，修改我國警察法有關警察任務之規定。

## 陸、 結論

警察法第9條第7款「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為警察職權之規定，竟能長期存在，未被修正。今後，欲有效縮減警察業務，亟需深入檢討、改善警察法有關警察業務之規定。

在規定警察機關所應辦理之事務時，事先必會徵求警察機關之意見，或邀請警察機關派員參與法制作業。此時警察機關或其指派人員，若能引用上揭警察補充性原則，據理力爭，當可使警察依其他法令應執行事項大幅縮減，而能從根本簡化警察業務。

## 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實務問題報告

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壹、前言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為實施行政權，達成多元化之行政目的，莫不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作成行政處分課予人民各種行政法上之義務，且於其不履行或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時賦予法律效果，必要時並施以強制執行手段，以貫徹國家公權力。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即是規範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得採取之各種行政強制執行方法及應遵守之執行政序，而能落實依法行政，合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提升執行效能，並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行政機關之橫向關係中，在行政程序法明定有「職務協助」在行政執行法明定有「行政執行之協助」。

「職務協助」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一項）。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二項）：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第三項）。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第四項）：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第五項）。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第六項）。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第七項)。

「行政執行之協助」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6條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綜上「職務協助」、「行政執行之協助」重點如下：

- 一、適用於「無隸屬關係」之機關間，故為所謂「橫向聯繫」。
- 二、「職務協助」並無權限移轉之問題，因此無須另有法規明文規定，且除非職務協助將妨害行政機關自身職務之執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否則原則上均應配合協助。但仍須在協助機關「權限範圍內」方可為之。

貳、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現況分析：

一、警察職務協助：

- (一)、協助法院、檢察署執行拘提、逮捕、搜索、扣押，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請求支援警力戒護被告出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警力支援偵辦刑案等，相關法源並有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檢警聯繫會議決議等。
- (二)、協助國稅局、國有財產局、臺南市政府協查個人資料、會勘場所、移請偵辦竊佔國土案件等，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請求查復房屋占有土地之法律權源及占有始期等資料。

二、執行協助：協助臺南市政府新南國小復工案等。

參、警察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具體案例態樣(詳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他機關協助行政事項一覽表)：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101 年 1 月 5 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 1013100003 號函。(協助查明竊佔之人年籍)
- 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100 年 8 月 3 日北區國稅新莊四字第 1001020185B 號函。(請求查復房屋占有土地之法律權源及占有始期等資料)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100 年 9 月 6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001102308 號函。(協助會勘竊佔國土)

#### 肆、常見之問題與困難：

- 一、公親變事主：協助維護秩序，排除妨礙公務之執行，執行強制力過強時，輿論批評侵犯人權執行不當；執行強制力過弱時，輿論批評公權力執行不彰，無法排除即時之危害，角色扮演公親變事主。
- 二、請求機關對請求事項未明確逐條、逐項說明，導致無法判明如何執行協助。
- 三、無法得知請求機關對人民的權利、救濟的途徑是否依法執行完畢，造成國家賠償問題。

#### 伍、檢討事項與策進作為

- 一、應訂定 SOP 程序實質審查請求機關之請求是否合法，對人民的權利、救濟的途徑是否依法執行完畢。
- 二、請求機關請求事項應如法院判決主文般明確逐條、逐項說明，方可判明如何執行協助及法條適用。
- 三、協助維護秩序，須以強制力排除妨礙公務之執行時，應訂定 SOP 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明確律定執勤員警應擔任何種任務，並視現場狀況執行。
- 四、請求機關、被請求機關現場指揮官權責區分，機關雙方幕僚及法制人員均應在場針對狀況分析研判依法執行。

#### 陸、結論

職務協助有其必要性，但也不是漫無限制，以程序上而言，職務協助行為之發動，原則上是以其他機關之請求為要件，其意在有效避免具執行力之機關恣意涉入他機關之管轄權範圍，濫用並擴張本身職權；並藉此宣示，各機關應盡力達成自身任務，非必要不應依賴其他機關，從時間上言，職務協助僅是「臨時性的個案協助」，因為協助之事件大抵為具體單一事件，該事

件處理完畢後，職務協助即應停止，此種以個案為出發之情形，不可能使事件成為長期例行工作，在職務協助的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中的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的地位，而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介入為補充性的協助，而非「全部包辦」，不然則有違管轄法定或恆定的立法原則。同理，職務協助過程中，發現請求機關已能自行處理時（亦即得請求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應即停止職務協助。無論如何，被請求機關永遠是居於消極性的角色地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有警察機關協助法規一覽表

編號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
1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司法院／ 職務協助
2	智慧財產案件 審理法	第 18 條第 4 項：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務部／ 職務協助
3	法院辦理刑事 訴訟案件被告 具保責付辦法	第 7 條： 被告在法院所在地無法覓保，經准許在鄉區覓保，得由法官以電話或以書面囑託該管警察機關，就近辦理對保手續，並將電話囑託情形，記載於電話查保登記簿。	法務部／ 職務協助
4	海上捕獲法庭 審判條例	第 39 條第 2 項：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及警察機關協助之。	法務部／ 執行協助
5	少年事件處理 法	第 25 條第 2 項： 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 職務協助
6	少年法院（庭） 與司法警察機 關處理少年事 件聯繫辦法	第 10 條： 少年法院（庭）為執行同行，實施勘驗、搜索、扣押，或因執行其他職務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司法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第 13 條： 少年法院（庭）認為必要時，得將傳喚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準用刑事訴訟文書送達有關規定，囑託司法警察機關送達。 第 16 條：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時， 察機關應予協助。	法務部／ 職務協助
7	更生保護法	第 12 條： 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	法務部／ 職務協助

8	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實施勘驗、搜索、扣押、鑑定或其他處分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 職務協助
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 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法務部／ 職務協助
10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第 9 條： 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三個月至少採驗一次。 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 第 11 條第 2 項： 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法務部／ 職務協助
11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第 15 條： 本局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得請各地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指派人員協助之。	法務部／ 職務協助
12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72 條： 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務部／ 職務協助
13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廢止	
14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73 條第 7 項： 保外受刑人經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應經常派員察看，並與醫院或當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其未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亦應指定監獄醫師每月至少察看一次，並協調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就近察看。	法務部／ 職務協助
15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5 條： 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與有親屬、雇傭或保護關係者為報告。	法務部／ 職務協助
16	解送人犯辦法	第 11 條第 5 項： 解送人犯未到達應解送處所前，需在中途夜宿時，應向就近監所或警察機關申請寄押，並請求協助戒護，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	法務部／ 職務協助
17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加害人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當面告知並以書面通知加害人，自登記日起每六個月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報到，並提供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料，辦理登記資料確認及異動登記。	法務部／ 職務協助

		<p>加害人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應以書面通知下次報到期日、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p> <p>加害人於預定報到期日前，原登記資料發生異動，應即前往指定報到之警察分局，辦理異動登記。</p> <p>加害人戶籍所在地、居所地、工作地、就學地不同時，其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得依職權或申請，變更受理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p> <p>受理加害人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前項移轉管轄時，應於第二項通知書內載明，並副知接受移轉管轄之警察分局。</p>	
18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p>第 1 條：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p> <p>第 2 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p>	法務部／職務協助
19	防範選舉人重覆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p>第 10 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p>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協助
20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p>第 11 條：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p>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協助
21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p>第 13 條第 1 項：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p>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協助
22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p>第 7 條第 2 項： 經公告或書面通知強制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規避拆除時，拆除人員得會同自治人員拆除之，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維持秩序。</p>	內政部（營建署）／職務協助
23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p>第 21 條第 4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p>	內政部（消防署）／職務協助
24	消防法施行細則	<p>第 23 條： 消防指揮人員、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協同警戒之。</p>	內政部（消防署）／職務協助
25	無依兒童及少	<p>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p>	內政部

	年安置處理辦法	將無依兒童及少年送醫療院所診察；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兒童局)／職務協助
2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 38 條第 2 項： 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迅即處理；處理遭遇困難時，得請求檢察或警察機關予以必要之協助。	內政部(兒童局)／職務協助
27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第 5 條第 2 項： 學校、社會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等情事，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內政部(兒童局)／職務協助
28	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準則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地方警察機關配合辦理有關維持會場秩序及交通安全事項。	內政部(社會司)／職務協助
29	兒童及少年福祉法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內政部(社會司)／職務協助
3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8 條第 2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內政部(社會司)／職務協助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內政部(社會司)／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
32	社會工作師法	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內政部(社會司)／職務協助

33	性騷擾防治法 施行細則	第 6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內政部 （社會司）／ 職務協助
34	行政機關執行 保護令及處理 家庭暴力案件 辦法	第 22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又要之協助時，警察機關應即協助處理。	內政部 （社會司）／ 職務協助
35	保險法	第 1 條第 3 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內政部 （社會司）／ 職務協助
36	射擊運動槍枝 彈藥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2 項： 攜出前項槍枝、彈藥送至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時，應通知槍枝、彈藥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數量。	內政部 （社會司）／ 職務協助
37	大陸地區人民 及香港澳門居民 強制出境處理 辦法	第 7 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	內政部 （移民署）／ 職務協助
38	大陸地區人民 進入臺灣地區 許可辦法	第 18 條第 3 項：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內政部 （移民署）／ 職務協助
39	大陸地區人民 在臺灣地區依 親居留長期居 留或定居許可 辦法	第 6 條第 3 項：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於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	內政部 （移民署）／ 職務協助
40	舉發違反入出 國及移民法事 件獎勵辦法	第 13 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依處理。	內政部 （移民署）／ 職務協助
41	醫療法	第 24 條第 3 項：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為保護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	衛生署／ 職務協助
42	精神衛生法	第 34 條第 2 項：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協助送回。	衛生署／ 職務協助
43	精神疾病嚴重 病人緊急安置	第 8 條：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當妨礙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衛生署／ 職務協助

	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措施時，指定機構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44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第 13 條： 經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時，指定機構或團體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執行，並應通知其保護人。	衛生署／ 職務協助
45	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衛生署／ 職務協助
46	檢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 9 條第 1 項： 受理舉發之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衛生署／ 職務協助
47	傳染病防治法	第 45 條第 1 項： 傳染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衛生署／ 職務協助
48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 20 條第 2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通緝中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期間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出海作業者不在此限。 二、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查證，主管機關得請司法及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勞委會／ 職務協助
49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32 條第 2 項： 大陸船員未遵守前項各款所定事項之一者，漁船船主或船長、暫置場所管理人員、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應將事實證據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廢止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僱用該大陸船員之許可，並限期命仲介機構將其送返。	勞委會／ 職務協助
50	勞動基準法	第 73 條第 1 項：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勞委會／ 職務協助
51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 10 條： 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如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農委會／ 職務協助
52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	第 11 條： 檢舉人及協助查緝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如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農委會／ 職務協助

	勵辦法		
53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34 條第 2 項：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之實際需要，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施行檢查及舉發。 前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環保署／ 職務協助
54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第 11 條： 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查核。	環保署／ 職務協助
55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 調處進行中在場之人，如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或妨礙調處，或為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調處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排除，並依法處理。	環保署／ 職務協助
56	電影法	第 54 條： 依本法所為歇業或停業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新聞局／ 執行協助
57	廣播電視法	第 45-1 條第 3 項：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台、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 48 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新聞局／ 執行協助
5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29 條第 2 項：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職務 協助
59	召集規則	第 4 條第 2 項： 縣市後備指揮部平時應完成各項召集準備，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役政、戶政、警政之連繫協調及後備軍人管理、應召員召集等有關事宜。 二、協助警察分局完成召集事務各項準備。 三 協調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分局，對各種召集文件及令冊之保管及異動通報。 四、實施召集與解除召集時，協調當地憲警機關之警備安全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國防部／ 職務協助
60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 後備軍人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管理機關。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以外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執行機關，並得經地區後備指揮部授權為校、尉級	國防部／ 職務協助

		<p>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及後備士兵管理機關。</p> <p>五、內政部為中央行政監督機關。</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轄區內行政事務處理及監督機關。</p> <p>七、鄉（鎮、市、區）公所為轄區內行政事務處理機關。</p> <p>八、警察分局（所）為轄區內動態查察之協辦機關。</p> <p>九、戶政事務所為轄區內戶口異動登記及通報機關。</p> <p>十、司（軍）法審判、檢察機關及監所為刑事案件通報機關。</p> <p>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機關及機場、港口等證照查驗單位為入出國異動資訊通報機關。</p> <p>十二、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駐外單位為駐在國居留之後備軍人管理協辦機關。</p> <p>有關後備軍人管理行政業務由各級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協調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後備軍人管理業務，應受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業務指導。</p>	
61	要塞保壘地帶法	<p>第 14-1 條第 2 項：</p> <p>本法修正施行前，於軍用飛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已設之鴿舍，由權責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遷移，並由權責機關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者，強制拆除，不予補償，並依前項規定處罰。</p>	國防部／職務協助及執行協助
62	軍用飛機場週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	<p>第 7 條：</p> <p>養鴿戶未依期限申請拆遷或申請後未依通知拆遷日期拆遷者，機場軍事機關應開立強制拆除處分書（如附件三），通知養鴿戶強制拆除之日期，並不予補償。屆時仍未拆遷者，即會同當地警察機關等相關人員，依法強制拆除。</p>	國防部／執行協助
63	軍事審判法	<p>第 91 條第 2 項：</p> <p>被告為非現役軍人時，其拘提應會同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單位主管人員為之。</p>	國防部／職務協助
64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p>第 7 條第 2 項：</p> <p>駐衛警察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並得委請當地警察機關辦理；其要點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p>	教育部／職務協助
65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p>第 6 條第 1 項：</p> <p>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支援執行緝捕人犯、聯合路檢、外離島物資運補、緊急醫療及其他巡防事務。</p> <p>第 7 條：</p> <p>巡防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察及移民機關建立之資訊系統查詢相關作業資料。必要時亦得請求警察機關支援刑事鑑識工作。</p>	行政院（海巡署／職務協助
66	所得稅法	<p>第 112 條第 2 項：</p> <p>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財政部／執行協助
67	證券交易稅條例	<p>第 12 條第 2 項：</p> <p>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製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粘貼於繳款人住居</p>	財政部／職務協助

		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	
68	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	第 53 條第 2 項： 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財政部／ 執行協助
69	使用牌照稅法	第 21 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	財政部／ 職務協助
70	銀行法	第 29 條第 2 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財政部／ 職務協助
71	人民幣在臺灣 地區管理及清 算辦法	第 20 條： 本行為執行前條規定時，得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財政部／ 職務協助
72	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	第 92 條第 3 項：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財政部／ 職務協助
73	試場規則	第 4 條第 3 項：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考試院／ 職務協助
74	監場規則	第 18 條： 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區附近，發現有防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轄區警察機關予以取締。	考試院／ 職務協助
75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保障事件審議 規則	第 29 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職務協 助
76	公務人員保障 法	第 76 條第 2 項：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職務協 助
77	臺灣省零售市 場管理規則	廢止	經濟部/ 職務協助
78	礦場安全法施 行細則	第 206 條第 1 項： 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於礦場發生下列災變時，除應立	經濟部/ 職務協助

		<p>即搶救及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外，並應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將災情及應變救護措施，以電話報告主管機關：</p> <p>一、人員死亡、一次災變有三人以上受傷及氣體、礦體或岩石突出致人員受傷者。</p> <p>二、氣體或粉塵爆炸及因鋼索、礦車之三環鏈、連結器斷裂或插針跳脫等致礦車逸走者。</p> <p>三、設備遭受重大損壞及坑內發生自然發火、火災或水災者。</p>	
79	石油管理法	<p>第 54 條第 1 項：</p> <p>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下列各款職務時，因人員、設備不足，有遭受抗拒之虞，危及公共安全之虞或其他有正當理由者。得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p> <p>一、取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石油蒸餾、精煉或摻配石油。</p> <p>二、調查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銷售溶劑油或潤滑油等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p> <p>三、取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者。</p> <p>四、取締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p> <p>五、取締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p> <p>六、查核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輸入或銷售溶劑油或潤滑油之貨品流向。</p> <p>七、取締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者。</p>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0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p>第 17 條第 1 項：</p> <p>爆炸物之運輸，應以專車由專人押運，依照核定之路線及時間行駛，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通過都市地區應檢附爆炸物運輸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派車前導通行或疏導交通。</p> <p>二、運輸工具應依規定懸掛標幟或警示。</p> <p>三、雷管不得與火藥，炸藥或其原料同車裝載。</p> <p>四、爆炸物包裝應力求堅固並防止劇烈震動。</p> <p>五、停放車輛或卸載爆炸物時，應確定煞車穩定，並嚴禁於加油站或有火焰燃燒處所附近停靠。</p>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1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p>第 7 條第 4 項：</p> <p>廠商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檢查事宜。</p>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2	光碟管理條例	<p>第 13 條：</p> <p>主管機關得出具查核公文，派員進入光碟、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查核其有無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20 條第 2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時，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4	商品檢驗法	第 50 條第 4 項： 為第一項調查時遇有障礙，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個案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5	度量衡法	第 58 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執行本法，又要時，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6	海堤管理辦法	第 15 條： 各級管理機關為取締違規使用或其他危害海堤安全之事件，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之。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7	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第 48 條： 灌溉設施如有重大災害，必須緊急搶修時，應由管理機構報請當地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並參照水利法有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8	河川管理辦法	第 11 條： 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經濟部/ 職務協助
89	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	第 6 條： 電業如因施工發生糾紛，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經濟部/ 職務協助
90	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	第 5 條第 2 項： 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經公路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由訓練合格人員押運，並攜帶交運文件、物質安全資料表、輻射偵檢設備、通訊設備、意外事件處理裝備及運送計畫。 二、持有人或運送人視需要得協調當地及沿途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及排除道路障礙或安全戒護。 第 6 條第 3 項： 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經鐵路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以專列火車或附掛於貨物列車之專用車廂運送。 二、由訓練合格人員押運，並攜帶交運文件、物質安全資料表、輻射偵檢設備、通訊設備、意外事件處理裝備及運送計畫。 運送列車停靠車站時押運人員應下車監視。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持有人應將運送有關資料先行通知運送人，並視需要協調各預定停靠站之警察機關，協助戒護。 四、列車抵達目的站時，應在輻射防護人員監視下提貨，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逕行進庫貯存。 第 7 條第 3 項： 低放射性廢棄物包件經海洋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包件置於隔離之船艙或貨櫃內。	經濟部/ 職務協助

		<p>二、運送船舶應攜帶交運文件、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計畫。</p> <p>三、低放射性廢棄物持有人應將運送有關資料先行通知運送人，並視需要協調各預定停靠港埠之警察機關，協助戒護。</p> <p>四、船舶抵達目的港埠時，應在輻射防護人員監視下提貨，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逕行進庫貯存。</p> <p>五、國內運送前，將運送期間之氣象預報資料送交主管機關備查。</p>	
91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p>第 8 條第 2 項： 前項第四款協調軍事、警察機關支援事項規定，於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時，為協調警察機關支援事項。</p>	經濟部／ 職務協助
92	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p>第 6 條第 3 項： 核子燃料經公路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安全管制計畫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行車四小時以上，應更換駕駛人。 二、運送車隊前後應有前導車及護送車押運，每一運送車輛均應由攜帶槍械及通訊設備之警察護送。 三、預先協調當地及沿途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及排除道路障礙。</p> <p>第 7 條第 3 項： 核子燃料經鐵路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安全管制計畫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以專列火車或附掛於貨物列車之專車運送。 二、指派攜帶槍械及通訊設備之警察護送，並於停靠站時下車監視。 三、預先協調各預定停靠站警察機關派員戒護。 四、列車抵達目的車站時提貨前應由攜帶槍械之警察戒護。</p> <p>第 8 條第 3 項： 核子燃料經海洋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安全管制計畫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包件應置於可隔離並加封條上鎖之船艙或貨櫃內。 二、國內航線應指派攜帶通訊設備之人員護送。 三、預先通知啟卸港之港務局，並協調警察機關派員戒護。 四、船舶抵達目的港埠時提貨前應由攜帶槍械之警察戒護。</p> <p>第 9 條第 3 項： 核子燃料經空中運送者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安全管制計畫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以貨機運送。 二、包件應置於加封條上鎖之包封容器內。 三、預先通知起降地航空站，並協調警察機關派員戒護。 四、貨機抵達目的航空站時，提貨前應由攜帶槍械之警察戒護。</p>	經濟部／ 職務協助
93	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p>第 13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寄存於自治機關、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之行政訴訟文書，經保存期間屆滿，應受送達人未前往領取者，由寄存機關或機構逕行處理。但行政訴訟文書封套加註其內為證物，而應受送達人未實際領取者，應退</p>	交通部／ 職務協助

		回原寄行政法院，並由原寄行政法院負擔所需資費。 前項自治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94	交通助理人員 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2 項： 專業訓練，由僱用機關或由其委託警察機關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由服務單位辦理。	交通部／ 職務協助
95	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組織通則	第 11 條： 管理處置駐衛警察或商請警察機關置專業警察辦理區內景觀資源、旅遊秩序、遊客安全等之維護及取締事項。	交通部／ 職務協助
96	公路修建養護 管理規則	第 38 條： 公路養護工程施工期間，如須限制車輛通行或改道行駛時，工程主辦機關（構）應將時間、改道路線或限制範圍先行公告，並於適當地點設置交通管制設施必要時並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管制。	交通部／ 職務協助
97	計程車專用無 線電臺設置使 用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2 項 電臺暫停使用或不再營運時，其中請人應繳銷執照，報請公路監理機關會同本會各區監理處派員將機件封存、監毀或依其他規定處理，必要時公路監理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逾期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轉本會廢止其電臺執照。	交通部／ 職務協助
98	郵政法	第 28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交通部／ 職務協助
99	電信法	第 55 條第 1 項 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交通部／ 職務協助
100	航空器飛航作 業管理規則	第 50 條： 航空人員、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及乘客，不得於航空器內吸菸，如有違反，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機長可報請警察機關依菸害防治法處理之。	交通部／ 職務協助
101	航空站飛行場 及助航設備四 周禁止或限制 燈光照射角度 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2 項： 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恢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物主之違反情節重大，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作；民航局於執行拆除工作前，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	交通部／ 職務協助
102	民用航空器及 公務航空器飛 航事故調查作 業處理規則	第 11 條第 2 項： 飛安會得協請地方政府及各警察機關對事故地區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戒護措施，避免事故航空器之殘骸或所裝載之危險物品危及民眾安全，並防止現場遭人為破壞。	交通部／ 職務協助

103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風景特定區內景觀責源、旅遊秩序、遊客安全等事項，得於風景特定區內置駐衛警察或商請警察機關置專業警察。	交通部／ 職務協助
104	觀光旅館及旅館旅宿安寧維護辦法	第 5 條： 觀光旅館業應設置單位或指定專人執行有關旅宿安寧維護事項，並由當地警察機關輔導協助之。	交通部／ 職務協助
105	大眾捷運法	第 40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交通部／ 職務協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度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頁 296-308。本文已針對現行條文規定予以修正。

編著：警務員鄭雅芳  
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法制室)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聯絡電話：(06)6332713、警用：766-2484  
傳真電話：(06)6332715、警用：766-2486  
電子信箱：yahang@mail.tainan.gov.tw